

# 教育部司局函件

---

教技司〔2015〕342号

## 关于开展高校科研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研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基〔2015〕60号，简称《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配合做好科研基地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查对象与范围

（一）依托教育部直属高校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大科研基地设施、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共享服务平台等（国家大学科技园、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和其他省部级科研基地等（社科基地不在本次调查范围）。

（二）教育部依托非直属高校建设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等（社科基地不在

本次调查范围)。

## 二、调查内容

按《通知》要求。

## 三、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请直属高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一款的要求组织本校科研基地做好调查表的填报和汇总工作。请有关省市、部门(单位)高校管理部门组织所属高校按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的要求组织本系统高校做好科研基地调查表的填报、汇总工作(有关文档和教育部科研基地名单请到科技司主页下载)。

(二) 请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于12月7日前将本单位(部门、地方、直属高校)2类汇总表(一为国家级科研基地汇总表, 另一为省部级科研基地汇总表)加盖公章, 并附各科研基地的《科研基地调查表》(7份)报送我司, 同时报送所有电子版(如有涉密请按保密规定和渠道报送)。

联系人: 顾升华, 010-66096821, 2011jh@moe.edu.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科技司计划处(邮编: 100816)

附件: 1.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科研基地调查工作的通知

2.教育部科研基地名单

